

# 磴口县公安局:发起“打黑除恶”凌厉攻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的部署和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公安局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

务,全警动员,快速反应,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攻坚克难,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为推进磴口县各项事业发展和百姓安居乐业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高位推进 集中优势力量资源

磴口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组织召开了党委会、全局科所队长会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了专题研究、周密部署。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黄永利要求,全局上下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落实责任,坚决做到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集中优势力量和资源,向“涉黑涉恶”犯罪发起凌厉

攻势。同时,研究出台了《磴口县公安局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了专项斗争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措施要求,并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直接负责重大线索核查和重大案件的侦办。

## 强化宣传 营造全民参与热潮

为了让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主动投入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该局对专项斗争展开全方位、立体式宣传。专门制作“扫黑除恶”宣传条幅,印制“扫黑除恶”通告,逐乡镇、逐街道、逐社区、逐村社、逐小区悬挂、张贴、散发;充分运用广播及微信、微博等宣传平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宣传。为切实激发

广大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该局设立了举报信箱、公布了举报电话,面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全方位征集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热情。

## 深入摸排 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为深入摸排涉黑涉恶相关线索,该局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积极开展线索摸排工作:一是辖区派出所深入本辖区,逐村、逐组、逐户进行调查走访,排查“涉黑涉恶”线索;二是组织刑警、治安、派出所等部门,对近年来办理的案件进行全面“回头看”,一个不落地进行核查;三是信访部门牵头,对近年来的“涉法涉诉”案件进行“回头看”,从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赵志璞)

## 提供便利式服务 推进居住证办理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推进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制度文件精神,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积极推行便民利民措施,自2018年5月15日开始,13个户籍派出所全面开展居住证签发工作,同年6月1日开始制发居住证。

按照自治区公安厅统一要求,居住证首次实行免费申领,自6月1日开始在旗县公安局制证,申领时限由原来的30日缩短至5日。各派出所积极行动,加强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录入工作,高度重视居住证受理、制证及签发工作。同时严格规范居住证管理,不允许再给流动人口办理暂住证或打印居住证明,居住证成为流动人口办理公共服务和便利事项的唯一凭证。



为深入推进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09国道东线大队机动中队立足辖区实际,加大对酒驾、超员、涉牌涉证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提升了运煤线路道路通行效能。  
李亮 郝彩雨 郭鹏鹰 摄

## 准格尔旗看守所 防洪防汛有备无患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天气,雨量大、持续时间长,为了全面做好监所防汛工作,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看守所及时召开了防汛工作部署会。

会上,看守所所长李喜荣首先向全体民警传达了旗委、旗政府防汛应急指挥部通知要求,并组织全体民警认真学习了《准格尔旗看守所防洪防汛应急预案》具体内容。

随后,李喜荣就如何做好监所防汛工作提出要求:一是加强险情的排查力度。对看守所周围的排水沟、护坡、围墙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该开挖的开挖,该加固的及时进行加固。二是要加强值班备勤制度的落实。除值班民警外,全体民警处于备勤状态,手机保持24小时开机状态,做到遇有情况能够随叫随到,及时参与抢险任务。三是加强请示汇报制度。各值班岗位要配齐对讲机,统一频道,务必做到遇有险情及时进行请示汇报,绝对不能因通信不畅而延误抢险时机。四是要配齐抢险必要工具。要及时购买一批雨衣、雨鞋、绳索、应急照明灯、铁锹、铁铲等抢险工具,全力做好防洪防汛前期准备工作。五是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抢险和转移的演练。负责此项工作的所领导要及时完善《看守所抢险应急预案》和《看守所押人员大转移应急预案》,积极组织进行方案演练,确保遇有险情能够从容应对,提高抢险工作的效率。(辛剑)

巴丹吉林讯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1776件,调解1776件,调解率100%,调解成功1741件,调解成功率达98%;调解协议金额1800余万元,执行兑现率100%……自2012年9月“122”人民调解机制建立以来,阿拉善盟阿右旗道路交通事故进入了人民调解“快车道”。

“1”即探索推行“一站式”服务调解模式。阿右旗公安局交警

## 推行“122”调解机制 提升事故处理效率

大队积极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诉前联调联席会议制度,设立交调委诉前联调司法、法院联席办公室,配备完善办公设施,由司法局、法院派驻人员驻点办公室,依托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将保险公司纳入诉前联调机制内,形成“一站式”调解服务模式。“2”即建立健全首问责任和纠纷化解机制。每名专职调解员负责牵头完成纠纷的受理、调解,档案的装

订、归档和纠纷的回访等工作,对确实调解不成案件,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程序解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对于有可能激化和升级的道路交通事故矛盾提前介入,调查了解纠纷事实经过,促进纠纷的化解,坚决做到源头预防。“2”即逐步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保障工作制度。2015年4月,阿右旗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与阿右旗司法局联合成立了道路

交通事故法律援助工作站。援助站成立后,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阿右旗人民法院、法律援助中心作为联调的协作部门,充分发挥其指导和司法权威支持作用,积极配合交警部门,扎实做好大调解机制的司法保障工作,为诉前联调筑起了强有力的后盾。(石斌)

## 呼市赛罕区禁毒大队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楠 通讯员 蔡媛媛)为扎实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进一步督促相关企

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强化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采购、使用、保管工作,确保赛罕

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本着“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7月24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民警在中队长毛长江的带领下,对赛罕区所辖范围内的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

民警重点检查了各企业在易制毒化学品仓储、使用、运输等环节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各类台账使用等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有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工作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条例》不熟悉等现象和问题的企业,认真宣讲了《条例》内容,促使企业规范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督促其做好自我管理。同时,要

求企业抓好教育培训,提高自律意识,规范、合法地从事生产、经营、使用、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此外,对易制毒化学品专管员、库管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对在安全隐患的企事业单位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提高了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堵塞了管理漏洞,有效防止了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